

附件 7

《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进入交割月份时，交易所将按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数量与该品种交割月份投机持仓限额中的较低标准，转化为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增加额度，黄大豆 1 号、焦炭、焦煤、纤维板、胶合板、鸡蛋、乙二醇、粳米、苯乙烯、液化石油气、生猪品种除外。

.....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